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建議撤銷現行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公告乃由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透過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而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即於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旨在(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外的電子及／或混合股東大會；(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近期涉及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購回其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輕微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市規則涉及庫存股份的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行一般授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出售及／或轉

* 僅供識別

讓之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撤銷現行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本公司建議撤銷現行一般授權及授予新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